

# 4分钟成交9亿 谁在决战汇控

◎本报记者 郑晓舟 梁敏

又到了收市后的竞价阶段。昨日下午4点市场屏住了呼吸：汇控的股价似乎又在重演前天的噩梦。从39.65港元，一下子打到了37.5港元。最后4分钟，一笔2360万股的买单介入，一下子把股价又托起来，最终收于38.45港元，成交额超过9亿港元，相当于全天成交额的18%。

这是汇控股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关键一役。如果股价大幅下滑，汇控28港元的供股价格不再吸引，由此导致汇控股计划的失败。那么对香港金融市场至关重要的大笨象，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生存考验。大笨象若是轰然倒地，势必对香港金融市场，乃至亚洲金融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波。

## 谁在抛售

市场人士认为，最有可能的卖家无疑就是对冲基金和后院起火的外资银行。美国对冲（避险）基金Harbinger Capital是第一家披露持有汇丰控股(00005.HK)空头仓位的公司。汇丰此前公布了创纪录的供股计划。去年Harbinger Capital也利用相似策略在英国银行HBOS上大赚一笔。Harbinger在提交给监管机构的文件中称，其建立了0.26%的汇丰在伦敦市场交易的股票空头仓位，约合1.1亿英镑(1.57亿美元)。Harbinger也披露了近几周做空的数家西班牙银行，包括BBVA的1%空头仓位和西班牙国际银行的0.4%空头仓位。

而汇丰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霍嘉治也指出，近日汇控股价的异动，不排除是市场庄家或对冲基金沽货或压低股价，以便以较低成本取得供股权。

诸如苏格兰皇家银行(RBS)等岌岌可危的外资银行，也可能在二级市场上抛售汇控。根据港交所的资料披露，间接及直接持有汇丰控股约7%的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在上周沽售约1800万股汇控股份，套现8亿多

港元。对于已经要英国政府注资的RBS来说，要供股不得不在二级市场上回笼资金，更何况RBS还是汇控此次供股的包销商。

## 谁是买家

那么是谁承接住了如此大的买盘？几类投资者最有可能。

首先，以盈富基金为代表的指数基金。由于汇控供股除权后在恒指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以恒指为配比目标的各类基金将不得不调整投资结构，而继续买入汇控。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香港成立盈富基金大量买入恒指成份股，成功托起了恒指。那么对于关系香港金融市场稳定的汇控股价上，不排除盈富基金再次出手。

其次，“汇控的铁杆粉丝”，包括诸多表示要支持汇控供股的富豪及相关基金会继续买入。香港交易所的资料显示，汇丰亚太区主席郑海泉已经在汇控业绩公布后，买入41.6万股汇控。而更有香港股民说，现在买一股汇控好比买一包烟，更待何时？

更重要的是，汇控已经凸现投资价值。按照汇控最新的股息计划，汇控每季每股将派息8美分，那么即使以40港元的股价计算，股息率达到6%，相当吸引。其实，汇控在2008年首三季就已经各派了18美分。

香港财经评论员黎伟成认为，汇控连续两日持续反弹，主要是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大户有所收敛，此外，香港“财爷”曾俊华的讲话及香港证监会表示调查周一汇控收市竞价时段暴跌事件也提振了投资者的信心。

## 除权不影响股价

按11日收市价38.45港元计算，今日汇控理论除权价约35.606港元。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恒指开市将因此被拖低约111点。

不过，恒指服务公司发言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恒指今日的



张伟 大制图

开盘价，并不受汇控除权影响。也就是说，今日恒指开市价的计算已自动剔除了汇控除权的因素。同时他表示，由于汇控市值增加，其在恒指的占比将有所上升，由昨日的12.6%增至15.8%。如果汇控股价上升，那么占恒指的比重也会进一步上升。不过由于恒指对于成分股占比有15%的上限，至9月份恒指成份股进行下一次检讨时，会重新把比例调整至15%。

## 香港证监会确认调查汇控异常交易

香港证监会11日表示，由于涉及重大公众利益，已确认对3月9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内，涉及汇丰控股股份的异常交易情况展开正式调查。

3月9日，汇丰控股于正常交易时段只下跌了13.3%至37.7港元，但

## 供股权可交易

若以理论除权后价格35.606港元，减去供股价28港元后，供股权价值为每股7.6港元，以每手供股166股计，每手供股权价值约为1261港元，即约120英镑。

如果投资者在收取股东的通函后，未作出任何对供股与否指示，在限期过后也无出售其供股权，股民仍

可以收回一定的价值。一般而言，若股民未有进行供股，亦无出售供股权，其供股权将会作废。不过，汇控发言人表示，根据英国当地保障投资者的条例，包销商会收集未有指示的供股权，并于市场出售，在扣除手续费后，只要有关供股权价值高于5英镑，有关金额会送回予股东。供股权的交易日期为3月22日至3月31日，供股新股上板日为4月1日。

## 密切留意事态发展

基于此，香港证监会昨日表示，将调查该股于当日的收市价是否源自任何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操作行为，或是否有持牌人违反证监会的《操守准则》，扭曲汇控股份的价格走势。(时娜)

##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 算算年报中的环比数据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年报财务数据的对比项目中，投资者能够清晰看到的，只有同比数据，也就是和去年同期相比的数据，然而却没出现环比数据(第四季度数据，以及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的数据之比)。同样，在上市公司半年报和季报中也没有列示这一数据。

事实上，在评估上市公司发展趋势、判断拐点方面，环比数据的敏感性与及时性，都要超过同比数据。因此，投资者需要自己动手计算环比数据。

## 60日均线与5日均线

同比与环比都是数据之间进行比较，其差别在于基期选择的不同，而基期选择不同，会使比较产生不同的效果。

事物总有两面性，同比、环比各自的优点也决定了各自的局限。同比准确性高，但时效性却差，特别在趋势反转时，反应太慢。具体到上市公司，则可能出现这样的问题：同比看，公司发展势头不错，但从环比看，却发现增长势头已经放缓，甚至是零增长或者下降。

环比的问题在于，由于间隔短，一些短期的波动，暂时的小变化，会影响对大趋势的把握。具体到上市公司，可能有这样的现象：从环比看，虽然增长

势头有下降趋势，但却是新产品市场开拓期遇到的正常困难，甚至只是由于财务结算周期的原因，形成正常波动。

事实上，同比与环比的关系与股票价格均线中60日均线与5日均线的异同很相似(也就是长期均线与短期均线的异同)。各种均线的着眼点不同，各有用处，也各有局限，比较好的方法是组合使用。

## 连续两个季度

当然，因为某些企业的经营有季节性，环比的局限性则相对较大，但这不能掩盖其敏感性的优势。比如说，对那些生产经营季节性不明显的上市公司，如果环比出现大幅下滑或增长，就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环比的局限性，我们引入这样一个概念：从连续两个季度的环节数据看问题。

如果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季度环比下降，则可初步判定其经营出现了颓势，这种判断有其内在合理性。因为，极少有公司会由于季节性等客观原因，连续两个季度出现难以避免的下滑。毕竟，两个季度已经长达半年时间，这个时间跨度在很大程度上足以滤平短期波动所造成的，对长期趋势判断形成干扰。

我们以2007年第二、第三季度为例。在这两个季度中，业绩连续呈现环

比下降的公司只有58家，而第三季度业绩环比下降的公司却多达488家。考察这58家公司，绝大多数都是经营出现颓势，而非客观性原因。事实上，国际上对于一个国家宏观经济是否进入衰退期的公认判断标准，就是连续两个季度GDP出现环比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证明了，考察连续两个季度环比表现的有效性。同理，当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季度业绩出现环比上升，则说明其很有可能走出了衰退期，或者处于加速上扬期。

## 最近12个月

环比是对上市公司单季度财务数据的充分利用，而另一个利用单季度财务数据的方法就是，最近12个月。

大家在看券商的上市公司研究报告时，有时在财务指标旁会看到这样一个注释：TTM。TTM(Trailing Twelve Months的缩写)的含义就是最近12个月。

为什么要引入这样一个概念呢？刚才我们讲过，同比数据的时效性太慢，而季度环比数据的“噪音”又过大，虽然引入了连续两个季度的概念，但时效性上，还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而TTM的出现，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弥补这个缺憾。

TTM数据是一个滚动概念，每个季度都会不同。虽然它的起始点会发生

变化，但却始终包括有四个不同的季度(1,2,3,4; 2,3,4,1; 3,4,1,2; 4,1,2,3)，虽然这四个季度有可能属于两个不同的自然年度，但仍然弥补了上市公司季节性的客观差异所造成的影响。

这样一来，相隔两个季度之间的TTM数据比较时，其采样中总会出现3个季度的重合，1个季度不同。正是由于加入了3个重合的季度，则使这种比较在一定程度上过滤掉小波动，进而更加客观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图1为例，如果单看A上市公司09年第一季度的同比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66.7%，这个数据很可能夸大了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毕竟09年一季度的环比增长率为零，除非存在如季节性等客观因素，环比增长率为零，至少说明该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已经放缓。但09年一季度环比增长率为零就反映了上市公司经营的真实表现吗？

应该说，也不客观。毕竟，纵观5个季度的表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了一个台阶，虽然一季度环比增长率不理，但很可能处于“平台整理期”，尚不能就此得出经营出现颓势的结论。相比而言，主营业务收入TTM的环比为12%，很可能更加客观。

TTM数据的第二个好处，是中外公司之间进行比较。在我国，按照规定，所有企业都以自然年度作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但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则可能以不同的会计年度作为基准，如美国的财年，日本的财年等。从这个角度看，TTM数据的可比性大大降低了。

比如说，如果上市公司增加了新股，或者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又或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都会使不同期间数据的可比性大大降低。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比较时，务必首先确认上述问题。

(图1)  

A上市公司	08年	09年	08年	09年	08年	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3亿	4亿	4.3亿	5亿	5亿	5亿
增长幅度	09年-季度同比+66.7%	09年-年度同比+56.7%	TTM同比增长+19%	TTM同比增长+19%	TTM同比增长+19%	TTM同比增长+19%

适合自己的会计年度。一般而言，这些上市公司会将会计年度的起始点定在经营活动相对平淡的时候，因为此时各项会计数据的变化较小，也便于会计师进行审计。

由于会计年度不同，在各个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年度数据比较就缺少更加有效的可比性。因此，引入TTM数据，就使各上市公司之间的数据比较更加便利。如果投资者习惯于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间进行比较，最好使用TTM数据。

值得提醒的是，无论同比抑或环比，都要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是不是发生过根本性变化。如果存在这种变化，那么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就大大降低了。

比如说，如果上市公司增加了新股，或者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又或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都会使不同期间数据的可比性大大降低。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比较时，务必首先确认上述问题。

(作者袁克成)

(图2)

本公司的董事局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云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09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以人民币现金购买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所开发房产年度购房总金额，具体为：2008年1000万元，2009年1200万元，2010年1500万元，以此类推，直至公司完成全部房产购买为止，购房款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开发房产，超过该年度购房总金额部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局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董事人数，因此，董事局同意通过该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了如下修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二)从事期货交易；(三)从事信托投资业务；(四)从事保险兼营业务；(五)从事典当业务；(六)从事经济信息咨询；(七)从事对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性投资；(八)从事对非金融企业投资；(九)从事对不动产、动产的经营性投资；(十)从事对企业的投资；(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鼓励的项目投资；(十二)从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十三)从事对非金融企业债务性投资；(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限制的项目投资；(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限制的项目投资；(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二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三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四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五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六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七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八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九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二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三十九)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一)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二)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三)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四)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五)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六)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七)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投资；(一百四十八)从事对国家政策禁止